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70(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71(机构客户);

●产品期限:分别为45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向中国银行分别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753(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752(机构客户)人民币19,900万元、人民币20,1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753(机构客户)	19,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3.56%	19,900	180.5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752(机构客户)	2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3.55%	20,100	61.3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131,395.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403,34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70(机构客户)	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3.29%	45天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月17日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71(机构客户)	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3.50%	90天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3月3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45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70(机构客户)
金额	2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9%
产品期限	45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12月3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7日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1】,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9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8】。 (5)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3】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1】月【1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2、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0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71(机构客户)
金额	2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50%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12月3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3日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或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1,且始终小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1:基准值【-0.0655】。 (5)观察水平2:基准值【+0.0655】。 (6)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日。 (7)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3】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2】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8)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是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857.48	771,098.89
负债总额	223,442.69	127,046.41
净资产	327,473.28	644,0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0.48	-5,048.1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1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60,000	336.22	120,000
合计		180,000	60,000	336.22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840,825,391.98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14,920,0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825,905,391.98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270日历天。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确定公司(牵头人)、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一)及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为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公司、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起西宝高速互通,北至宝泉路。

3、工程内容:项目全长3.34公里,总面积约81.46公顷(约815,000.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高速互通至宝泉路)道路改造项目,其中包括道路改造、路灯、交通设施、道路绿化带、两侧带状公园绿地、互通绿化、细柳公园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等。

4、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全部内容。

5、合同工期:270日历天。

6、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840,825,391.98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14,920,000.00元,适用税率为6%;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825,905,391.98元,适用税率为9%。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设计工作以外的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等相关工作;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一,负责除市政道路以外相关专业的设计工作;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成员二,负责市政道路相关专业的设计工作。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星火大道三号创业大厦11楼1101

法定代表人:刘旭

注册资本:168,2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仅限以自有资产对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餐饮酒店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市政施工,装潢装饰、园林绿化,建材销售,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08号二楼8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洋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园林绿化工程,城乡规划编制;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8.86	4,664.29
净资产	2,066.50	2,048.71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9.40	882.72
净利润	182.96	-17.79

3、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翟旭刚

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土地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市政,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840,825,391.98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14,920,000.00元,适用税率为6%;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825,905,391.98元,适用税率为9%。

2、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费	付款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40%	提交完整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80%	施工图预算完成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95%	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完成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付至设计费的100%	工程质保期满后。

(2)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①施工开工后,按季度支付,首次支付必须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承包人需在每季度末10天前提交的下列资料且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用进度款,支付进度款为经审核的已完工程量优惠后金额的65%。

1)符合支付条件的施工发票和收据;

2)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监理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截止每季度末10 天前完成工程量)进度确认函副本一份;

3)本季度已完工程量的进度预算。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下列单据且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工程量优惠后金额的80%。

1)符合支付条件的施工发票和收据;

2)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监理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副本一份;

3)已完工程量的进度预算。

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优惠后造价的97%。

④工程缺陷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清剩余工程款。

3、工程地点:南起西宝高速互通,北至宝泉路。

4、合同工期:270日历天。

5、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罚双方确定的工程施工费的0.1%/次,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罚本次双方确定的分项工程施工费的0.1%。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根据事故大小,从￥1,000.00元(壹仟元)至￥100,000.00元(壹拾万元)不等(如损失金额大于10万元限额,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予以扣除)。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责任至承包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通报,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每发生一次,缴纳罚金不低于5,000元。

无论承包人是否依据通用合同条件或者专用合同条件购买保险,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全部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还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全额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需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章后生效。

8、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本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时在陕西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三路订立。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8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0,511,8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24,113,7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398,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696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905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790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姚志勇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因公务原因,周卫平董事、张伟刚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因公务原因,任俊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4,012,408	99.992887	50,700	0.003560	50,600	0.003553
H股	16,335,183	99.615811	0	0.000000	63,000	0.384189
普通股合计:	1,440,347,591	99.988594	50,700	0.003520	113,600	0.007886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增加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4,069,708	99.996910	44,000	0.003090	0	0.000000
H股	16,398,18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0,467,891	99.996946	44,000	0.003054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4,069,708	99.996910	44,000	0.003090	0	0.000000
H股	16,398,18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0,467,891	99.996946	44,000	0.003054	0	0.000000

4.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395,713	99.528268	6,717,995	0.471732	0	0.000000
H股	14,420,500	87.939621	1,977,683	12.06037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31,816,213	99.396348	8,695,678	0.603652	0	0.000000

4.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4,069,708	99.996910	44,000	0.003090	0	0.000000
H股	16,398,18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0,467,891	99.996946	44,000	0.003054	0	0.000000

4.03、议案名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4,069,708	99.996910	44,000	0.003090	0	0.000000
H股	16,398,18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0,467,891	99.996946	44,000	0.003054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7,676,285	99.787976	50,700	0.106117	50,600	0.1059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至议案4均为特别决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共3项子议案,均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591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年12月16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胜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胜达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胜达转债" 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7%, 计算天数为159天(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100*0.7%*159/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

因此,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2月1日至2021上12月6日)及回售实施期间 (即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 本公司共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3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1",转债简称为"胜达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 回售申报期: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四)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胜达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1年12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胜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胜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 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胜达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胜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胜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投票选举王荣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荣国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该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荣国: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真准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总务;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永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总务课总务管理师;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组长;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组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12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